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7668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陽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華

相 對 人 萬德營造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鴻山

相 對 人 吳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2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提示當日聲請人公告之新臺幣基準利率(現為年息3.25%)加年息百分之3計算，現為年息6.25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
01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5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6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7 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10

附表：		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27668號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年息	
001	70,310,000元	46,795,374元	114年5月27日	114年10月21日	114年10月21日	6.25%	
002	10,717,920元	8,038,432元	114年5月27日	114年10月21日	114年10月21日	6.25%	